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部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西部证券与元亨科技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西部证券与元亨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元亨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元亨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元亨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元亨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元亨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元亨科技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西部证券推荐元亨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元亨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元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东司农”）注册会计师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调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主办券商按照《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业务立项标准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4年1月17日，经参会立项委员会表决，本项目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元亨科技项目组于2024年4月19日向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精神及要求，质控部经对项目组书面回复的相关问题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已按质控部要求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核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西部证券内核机构提交元亨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西部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5日对元亨科技拟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是：倪晋武、周汐、孙峰、马晶晶、朱红来、李佩璇、罗丹弘。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项目组回复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会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部于2024年6月6日出具内核会议结果和相关内核意见，同意申报的委员人数超过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元亨科技本次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2016年12月9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制冷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西部证券将作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元亨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元亨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有限”、“有限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1160086号），确认截至2016年9月30日元亨有限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为36,057,478.62元。根据亚超资产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147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评估价值为6,776.38万元。

2016年11月16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

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36,057,478.62 元按照 1.04:1 的比例折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4,700,548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3 日，元亨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设立的出资缴纳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16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700,548.00 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34,700,548.00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元亨科技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62712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343,750.00 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制冷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843.64 万元和 41,34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和 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5,984.06 万元和 6,552.4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4)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元亨科技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诚信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访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元亨科技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公允，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元亨科技与西部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元亨科技聘请西部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元亨科技发展按原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从元亨科技发展成立之日即 2005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核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冷却塔及空调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凭借自身产品技术优势提供制冷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1,843.64 万元和 41,349.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和 99.3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5,984.06 万元和 6,552.41 万元，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

长、人事与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

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8410011 号、司农审字[2024]2300841006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0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4.73 万元和 41,604.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0.93 万元和 8,923.0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分别为 5,984.06 万元和 6,552.4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冷却塔及空调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并凭借自身产品技术优势提供制冷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及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行业。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西部证券对元亨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西部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事项

（一）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塔、中央空调主机等制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商业楼宇、医院、政府及事业单位、数据中心、储能、医药及食品饮料、汽车等多个行业或领域。冷却塔是现代建筑和工商业的重要配套设备，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速度趋缓，市场压力增大，不排除未来因持续的经济低迷或波动导致下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到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冷却设备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差异较大，地域分散，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稳定的供应链网络，颇具规模的生产设施和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服务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产品具有高效率、低能耗、低噪音、少漂水、少维修等优势。

但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对手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公司存在不能够及时发现市场发展变化，解读市场发展趋势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够根据市场动向及时调整竞争发展策略，可能会丧失原有竞争优势，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

（三）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在产品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在技术指标上的领先优势存在丧失的风险；同时，由于行业技术特点，冷却塔的研发涉及流体力学、空气动力学、材料化学等跨专业领域，技术综合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一旦公司不能够及时跟上行业最新技术动态，或新技术无法进行有效转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产品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主要得益于公司长期专注于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关键技术的保密尤为重要。一旦关键技术泄露，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发展潜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风机、电机、PVC 平片、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同时，公司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还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呈长期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影响，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

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伴随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这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市场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不能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等方面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力，其直接持有公司 6.87%的股份。陈力通过担任三元恒通、元亨利贞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7.51%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37%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存在可能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力与部分现有股东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如果发生特殊投资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但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亦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九）内部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51.70 万元、11,596.01 万元。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导

致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十一）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1,664.92万元、24,618.90万元。如果出现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客户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客户生产经营及其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主要定制化产品相应存货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均使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73.60万元、133.0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1.63%。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则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三）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

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元亨、节能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依法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生改变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对元亨科技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主办券商已对元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元亨科技公开转让并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元亨科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元亨科技及西部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西部证券在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元亨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推荐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对元亨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元亨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元亨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